

# 台南市單親家長生活現況

與

## 社會支持需求之研究

單亞麗

### 壹、前言

無論科技進步到何種程度，物質文明提昇到何種地步，一個幸福、安全、健康的家庭；仍然是每個人渴望獲得。而幸福是每個人的權利與義務，幸福是家庭、學校、社會給予每一個人最適合的生活環境，也是個人應有的權利；而幸福也是每個人成長過程到自我實現的過程中必需的奮鬥歷程，也是每個人的義務。家是社會的初級團體，自古有云：「家為國本，本固而邦寧。」由此可見，家不僅關係著個人的幸福，社會的和諧，更關係著國家的進步、安寧與發展。

家庭是社會的核心，家庭變遷是社會變遷的重要指標之一。近四十年來，台灣地區經歷了快速的社會變遷，社會結構由農業社會邁向工商業社會，代表著一個相當典型的轉型期社會(Society of transition) (陳秉璋，一九八四)。由於這些發生在家庭結構上的變化，已經直接或間接地產生許

多社會問題，如貞操觀念漸趨淡薄，兩性關係愈見開放，婚前或婚外性行為大增，造成未婚懷孕、外遇、離婚等社會問題。離婚率由一九六九年的〇·三五／一〇〇升高到一九九三年的一·四八／一〇〇，為二十五年前之四·一四倍。更有相關研究指出，我國離婚率已高居亞洲之冠。自八十一年行政院統計年鑑及中華民國統計月報表上的資料可以看出近十年來離婚率之變化(見表一一)。由此可見，台灣的離婚問題十分嚴重，不僅導致家庭結構的改變，家庭功能的喪失，可能還會影響人生福祉的追求，和產生各種社會問題。

再者，由於社會變遷及科技發達，致使公害、疾病及交通事故，各種意外傷亡的產生，也促使家庭遭遇重大改變。目前因此原因而成為單親家長者，亦逐年增加。

台大社會系公布一項調查資料：台灣地區每十個家庭，就有一個家庭是

屬於單親家庭（聯合報，八十三年五月四日，第五版）。單親家庭在子女教育、經濟能力，與心理調適方面都感到最大的困擾，對社會的穩定性與和諧性更造成了莫大的威脅。無可諱言，單親家庭的父或母不僅須承受長期精神孤寂的煎熬，更要獨撐生活的壓力，其辛苦遠非一般家庭所能比擬。因此如何紓解單親家長的壓力負擔，是當前社會中值得探討的問題之一。

表一——民國七十年後之結婚離婚率

年	結婚率(%)	離婚率(%)	年	結婚率(%)	離婚率(%)
民國七十一年	八·八七	〇·九三	民國七十七年	七·八五	一·二五
民國七十二年	八·五一	〇·九四	民國七十八年	七·九〇	一·二五
民國七十三年	八·二二	一·〇一	民國七十九年	七·〇六	一·三六
民國七十四年	八·〇三	一·一一	民國八十年	七·九六	一·三八
民國七十五年	七·五二	一·一六	民國八十一年	八·一九	一·四一
民國七十六年	七·四七	一·一八	民國八十二年	九·三二	一·四八

來自單親家庭之子女，能克服困難，力爭上游而出人頭地者，固然不勝枚舉；但是因家庭解體而致犯罪者，亦不在少數。根據司法院的統計，青少年犯罪，父母失和者占約六〇%；因父母一方死亡者，約占三〇%。由此看來，單親家庭的管教子女，多顯得心力交瘁，因此透過社會支持網路之設立與功能之發揮，以協助單親家庭能正常運作，發揮家庭教育的功能，培養健康的國民，乃是當務之急。

總之，社會變遷，對國家、社會、家庭、個人方面，好的方面雖然不少，但也帶了不少家庭、社會問題，就單親家庭中種種的家庭問題，若是沒

有政府、社會、學校、家庭共同努力提出對策來預防問題的產生與再生，以及對已產生之家庭問題作適當處理的話，就會產生更嚴重的社會問題，影響整個社會的秩序與安定。

###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家庭是人類社會中最基本的單位，更是人類成長、社會化及受教育最重的地方。而且它是人類情感最親密、相處時間最長久的團體，如果家庭的經濟、地位賦予、教育、宗教、娛樂、保護及情感的功能得以正常發揮，必能滿足人們的生活需求、心理需求、愛與歸屬、成就榮譽及自我實現的需求，達到人格、態度、價值觀、社會行為的健全發展，進而使人們奠定幸福美滿的基礎。因此，建立一個和樂安定的生活環境，提供家庭成員成長發展的生活空間，是家的首要任務。

然而隨著政治、政會、經濟的發展，我們傳統農業社會結構的生活環境被工業化、現代化所取代，而當工業化程度增加後，將產生更多的單親家庭。單親家庭是目前社會普遍存在的一種家庭型態，它們牽涉到家庭，父母、子女、社會多項個別及環境因素，已引起許多學者的關切。近年來，單親家庭除了因配偶死亡而造成單親外；雙薪家庭日增，人際交往頻繁，婚姻觀念淡薄，社會倫理道德的束縛力減弱，促使離婚率升高；婚外性行為普遍，也造成未婚生育的單親家庭。徐良熙和林忠正（民七十三）指出，台灣地區有八·〇八%的家庭是屬於單親家庭，而林萬億（民八十一）的研究也指出，台北市國小、國中來自單親家庭的比例超過六·〇八%。單親家庭的突增所呈現的，不但是家庭結構的解組造成家庭成員生活改變，也會影響成員的適應。並非所有的單親家庭都是社會問題的淵藪，而是其本身家庭結構的特徵，使成員受傷害。

家庭提供安全親密的環境，給予家庭成員情感上的支持與保障，成員彼

此間情感交流，相互信任和共同價值取向，結合成安全感及歸屬感；尤其是夫妻間情感和父母手足間的親情，都是其他關係所無法取代的。然而單親家庭遭遇家庭結構瓦解後，單親家長其本身的適應狀況，直接、間接都會影響到家庭成員。因此，對單親家長參與社會活動的情形，近一年來社會團體介入單親家庭協助生活適應的情形及單親家長目前生活各層面適應的情形，是否會影響家庭成員正常的發展，成為本研究動機之一。

單親家庭的家長在失去配偶的情況下，確實會產生單親角色負荷過重的現象(Woos, 1979)。有偶家庭可由夫妻共同分擔家庭中各種角色職務，而單親家長一方面要擔負家庭中經濟的角色職責，一方面要擔負教養子女、料理家務的角色職責，又要獨自承擔單親家長生理、心理及社會的調適，壓力確實是相當大。本研究對象界定為男、女兩性之單親家長，主要有感於我們的社會中，雖然男女平等的意識逐漸抬頭，但女性在經濟地位、社會地位及法律保障上仍處於劣勢，是否會角色壓力負荷而有所差異，其處境的困難度是否高於男性？再者，為進一步瞭解單親家長其各種角色壓力的程度，特將角色壓力依家庭生活內涵及角色職務分類，以瞭解單親家長各項角色壓力之情形。此為研究動機之二。

單親家長必須面臨經濟、子女教養、情緒調適、社會歧視、家務處理等沈重的壓力，是否社會支持網路能適時提供必要的協助，以減少過重壓力所導致的單親本身及子女的傷害。根據台北市少年輔導會於八十年對單親家庭的研究發現，家長們在發生喪偶、離婚變故時，大多採認命、憤怒等負向情緒，而該家庭中子女偏差行為的比例則明顯偏高，其中以逃學、逃家、偷竊、不服從管教行為最多。台北市社會局兒童保護專線也發現，許多兒童虐待的個案是來自破碎家庭，有些家長期待過高，有些是轉移離婚或喪偶的傷痛於其子女，也因此小孩容易養成偏差行為(Ross & Sawhill, 1975)。此

時，若能得到家庭外的社會支援，減輕其負荷，協助單親解除家庭危機。(Hanson, 1986)研究指出社會支持與父(母)、子女的心理健康有關。缺少社會支持的人，自覺不關心與重視，經常容易出現神經症狀，對他人產生敵意及攻擊行為的傾向，社會支持多的人具吸引力、領導能力、能夠體諒別人，有較高的人際關係滿意度，覺得自己是個有用、快樂、幸福的人(Garason, 1983)。因此本研究欲探究單親家長的社會支持與社會支持滿意度的現況，此乃本研究動機之三。

本次以男、女兩性單親家長為研究對象，不僅因單親家庭正快速增加外，最重要的原因是發現此種家庭型態對壓力的易脆性而且極易陷入危機狀態，致使單親家長及子女產生適應上及發展上之問題。因此在本研究最後想探究單親家長對社會支持之需求及單親家庭生活重建教育之需求，一方面作為提供決策者制定社會福利政策之參考，也作為辦理單親家庭生活重建計畫擬定之依據，此為研究動機之四。

綜合以上所述，本研究之目的可歸納如下：

- (一) 探討單親家長的個人特質。
- (二) 探討單親家長近一年來參加社會活動，相關團體介入協助單親生活及單親家長目前生活適應的情況上的現況。
- (三) 探討單親家長角色壓力上的現況。
- (四) 探討單親家長社會支持的現況。
- (五) 單親家長其社會支持滿意程度。
- (六) 探討不同成因單親家長的社會支持需求與生活重建教育需求上是否有差異。
- (七) 依據研究之結果發現，提供政府、社會、學校、單親家長，作為政府福利政策規畫，社會支持網路之工作計畫及社會教育機構教育計畫擬定之參考。

考。

## 二、重要名詞界定

本研究旨在探討台南市單親的角色壓力、生活適應與社會支持需求，為便利了解研究主題，謹將重要名稱分別界定如下：

### 1. 台南市(Tainan city)

台南市位於南台灣，是一個風土民情純樸的文化古都，依行政區域可劃分為七個行政區，即東、南、西、北、中、安南、安平區等，本研究之樣本即來自台南市之七個行政區內之國小、國中單親家庭之家長。

### 一、單親家長(Single-parent family)

以家庭組織結構而言，單親家長主指，由單一父母和其十八歲以下未婚子女所組成的家庭。這些單親的婚姻狀況有下列幾種（徐良熙、林忠正，民七十二年）：

1. 配偶死亡；
2. 離婚；
3. 分居；
4. 配偶遺棄其家庭；
5. 姘夫或情婦；
6. 未婚婦女養育其私生子女；
7. 配偶由於工作關係居住他地。

本研究將單親家長定義為：配偶一方因死亡或離婚之家長，或與配偶分居，或未婚生育，或配偶遺棄其家庭者，故可分為五種類型：

1. 喪偶：指家中丈夫或妻子過世而與子女同住。
2. 離婚：指家庭中夫妻離異，而其中一單親與子女同住。
3. 未婚生育：未經結婚之儀式，而親生或收養未成年子女；且與其同

住。

4. 分居：指家庭中夫妻因分居不同之處，而其中一單親與子女同住。

### 二、角色壓力(Role stress)

壓力的定義依各學者的研究目的而有不同之界定。(Warr & Wall, 1979)視壓力為個體心理上失調的結果。(Cooper & Payne, 1980)則視壓力為一種發生在個體身上內在或外在的負性刺激，他們認為外在環境的要求，只是潛在的壓力來源，只有透過人的認知與評價，將此刺激解釋成具威脅性之後，這些要求才會成為真正的壓力。(Levine & scotch, 1970)認為環境或任何狀況不會自然引發壓力，壓力是經由個人心理或是社會文化的標準界定出來的，即強調壓力的主觀定義，事實上壓力的來源是相當廣泛的，生活中大大小小的事件都是潛在的壓力來源。相同的刺激發生在某些人身上也許會是具有威脅性的刺激，但對某些人而言卻是不具威脅的。所以(Lazarus, 1966)壓力認為是，當個體感到無法或有困難去應付不得不去做，對個體來講，才是真正壓力的存在。本研究中所定義的角色壓力，是指單親家長處於經濟、子女教養、家務運作及健康等多方面的無法適應及完成角色任務，因此陷入無所適從的困境，而增加單親家長的角色壓力，這種壓力使單親家長無法表現適應的角色行為，將危及家庭健全的發展。

### 四、生活適應(Living Adjustment)

所謂adjustment係指個人與環境之間取得協調一致的狀態(廖榮利，民七十三；王鍾和，民六十九；劉焜輝，民六十五；魏美芬，民七十四)。此種狀態又建立在個人與其所處環境間的交互作用上，因為每個人總會為滿足自己的需要而奮鬥，然而其所作所為卻又受環境之影響(王鍾和，民69)。因此適應是在動態的、交互的情境中，保持良好而且和諧的狀態。本研究將單親家長生活適應定義為：單親家長在成為單親後其自身生理層面的

適應、子女管教層面的適應及家務運作層面的適應，包含其整個生活內涵的適應狀況。

### 五、社會支持系統

指單親家長可由周圍的他人如：父母、朋友、子女、鄰居、親戚、姻親家屬等，或者是結合、運用其他社會資源，如自助團體、福利機構等，使單親家長在經濟層面、健康層面、子女教養層面及家務運作層面上獲得實際上的幫助，以減低角色壓力的產生，增進單親家長生活的適應。

### 六、社會支持需求(Social support needs)

指單親家長在生活中所產生的種種壓力與困擾，其對於社會支持需求的項目，與單親家庭生活重建教育的需求，藉著社會支持與生活重建教育，期能減低角色壓力，增加單親家長生活的適應，並促進單親家庭正常生活的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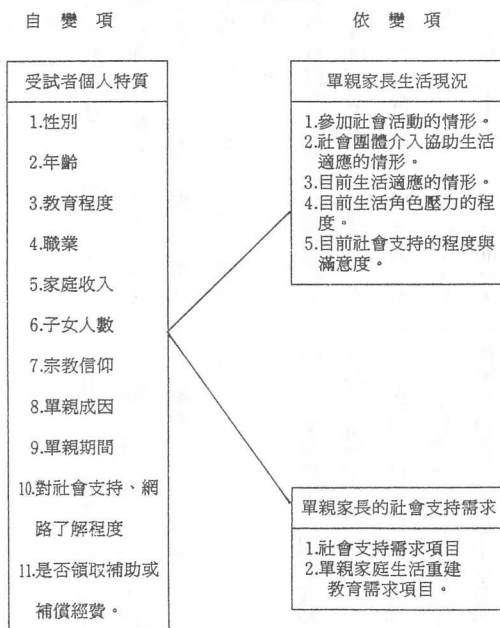
## 貳、研究方法

本研究是採文獻探討，問卷調查及實證研究的方法進行。根據前述之問題背景，研究動機與目的及閱讀相關文獻資料，再配合實際的可行性，設計研究工具，以期能達到預期的效果。

### 一、研究架構

本研究以單親家長個人特質為自變項，以單親家長近一年來生活的現況、角色壓力、社會支持及社會支持需求為依變項。如圖二—1—1。

圖2-1-1 研究架構圖



#### (一)自變項：

1.受試者個人特質；包括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家庭收入、撫養子女人數、宗教信仰、單親成因、單親期間，對社會支持網路了解程度及是否領取補助或補償經費，共計十一項。

#### (二)依變項：

- 1.單親家長近一年來生活現況，包含三部分：
  - (1)近一年來參加社會活動的情形。
  - (2)近一年來相關團體介入協助其生活適應的情形。
  - (3)目前生活適應的情形
- 2.單親家長的角色壓力程度，以兩種分類法來了解單親家長的角色壓

力：

- (1) 以生活內涵分：健康壓力、經濟壓力、親子管教、養育關係的壓力及家務壓力等四類。
- (2) 以角色內涵分：家事管理者的壓力、兒童養育者的壓力、生活提供者的壓力、兒童管教者的壓力及個人角色者的壓力等五類。
3. 單親家長的社會支持強度，以兩種分類法來了解單親家長的社會支持：

(1) 以生活內涵分：健康支持、經濟支持、親子支持、家務支持等四類。

(2) 以社會支持系統分：孩子支持網絡，親戚支持網絡，鄰居支持網絡，朋友支持網絡與福利機構網絡等五類。

4. 社會支持滿意程度：此一變項以個人對「社會支持滿意度」量表上的得分，顯示個人對社會支持的滿意程度。

5. 社會支持需求項目：此一變項乃欲了解單親家長在目前生活中對社會支援的需求項目。

6. 單親家庭生活重建教育需求項目：此一變項乃欲了解單親家庭在目前生活中對生活重建教育的需求項目。

##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的受試樣本來源為台南市國中、國小的單親學童家長。樣本母群體數為六九八三人，再依各國中、國小單親學生人數中以隨機抽樣方式，依比例在台南市市立十八所國中及三十八所國小單親學生中抽取三〇〇〇個受試的單親家長為調查之對象，經調查後，回收回卷計一八〇七份，除去廢卷五九七份（含未填答完畢，及同一單親家庭者），有效問卷共計一二四六份，佔四十一·五%。樣本在各種特質上的分佈情形如下：

### 1. 性別

受試者性別共分男性及女性單親家長，男性單親家長有四七九人，佔三十九·六%名，女性單親家長有七三一人，佔六〇·九%。在男性單親家長中因「喪偶」而成為單親家長者有七十二人，佔十五%，因離婚而成為單親家長者有三〇五人，佔六十三·七%，因「未婚生育」而成為單親者有三十一人，佔六十五%，因「分居」而成為單親者有三十九人，佔八·一%，因「其他（如遺棄或配偶離家出走）」而成為單親者有二十六人，佔五·四%。在女性單親家長中，因「喪偶」而成為單親者有三〇九人，佔四十二·三%，因「離婚」而成為單親者有二八七人，佔三十九·三%，因「未婚生育」，而成為單親者有四十二人，佔五·八%，因「分居」而成為單親者有五十三人，佔七·三%，因「其他（如遺棄或配偶離家出走）」而成為單親者有四〇人，佔五·五%。

### 2. 年齡

受試者年齡共分為二個級距，分別二五～三九歲及四〇～五十五歲。男性單親家長年齡在二五～三九歲之間佔四十九·三%，四〇～五十五歲之間佔五〇·七%。而女性單親家長年齡在二五～三九歲之間佔六十三·七%，四〇～五十五歲之間佔三十六·三%。

### 3. 教育程度

受試者教育程度原分為六個級距，分別為小學或以下、國中或初中、高中（職）、專科、大學、研究所以上，由於部分選項人數較少，因此將專科、大學、研究所合併為一項。男性單親家長教育程度以專科、大學、研究所最少，佔十八·一%，其他高中、初中、小學程度者，分別佔二十八·五%、二十七·七%及二十六·三%。而女性單親家長教育程度以小學及以下者居多，佔三十八%，其次高中、初中、分別佔二十五·九%及二十四·五%，

以專科以上者為數最少，佔十一·七%。女性低學歷者高於男性，而男性高學歷者多於女性。

#### 4. 職業種類

受試者職業種類共分為「軍、公、教、農、工」類、「商、服務業」、「自由業、家管、無」等三類。在男性受試者所屬的職業別中，以「軍、公、教、農、工」居多，佔五〇%，其次是「商、服務業」，佔三十一·八%。「自由業、家管、無職業」者最少佔十八·二%。在女性受試者所屬的職業別中，以「自由業、家管、無職業」者居多，佔三十四·八%，其次「軍、公、教、農、工」及「商、服務業」較為平均，分別佔三十二·八%及三十二·四%。

#### 5. 家庭月收入

受試者家庭月收入共分五個級距，分別為「一萬元以內」、「一萬元到二萬元」、「二萬元至三萬元」、「三萬元至四萬元」、「四萬元以上」。在男性單親家長月收入以「二萬元至三萬元」及「四萬元以上」者居多，分別佔二十八·九%及二十七·一%，其次是月收入在「三萬元至四萬元」者，佔二十一·七%，而月收入在「一萬元以內」者人數最少，佔六·五%。而女性單親家長月收入以「一萬元至二萬元」者人數最多，佔四十一%，其次是「二萬元至三萬元」者，佔二十一·六%，再其次是「一萬元以內」者，分別佔十五·三%及十一·九%，而以月收入在「四萬元以上」者人數最少，佔一〇·二%。

#### 6. 撫養子女人數

受試者撫養子女人數共分為四個級距，分別為一人、二人、三人、四人以上。在男性單親家長撫養子女人數以「二人」居多四十二·八%，其次是撫養子女人數在「一人」者，佔二十八·七%，以撫養子女人數「四人以

上」者人數最少，佔八·一%。而女性單親家長，則以撫養子女人數在「二人」者多，佔三十九·一%，其次是撫養子女「一人」及「三人」者，分別佔二十四·三%及二十三·三%，而以撫養子女在「四人以上」者人數最少，佔十一·五%。

#### 7. 宗教信仰

受試者宗教信仰分為二個級距，分別為有或無宗教信仰。在男性單親家長中有宗教信仰者居多，佔八十六·四%，無宗教信仰者僅佔十三·六%。女生單親家長中有宗教信仰者居多，佔九十二·六%，無宗教信仰者僅佔七·四%。

#### 8. 單親期間

受試者單親期間分四個級距，分別為二年以內、二年至四年、四年至八年及八年以上。男性單親家長的單親期間以「四年至八年」及「二年以內」者人數居多，分別佔三十一·六%及二十九·二%，其次是「二年至四年」者，佔二十二·三%，以「八年以上」者人數較少，佔十六·九%。女性單親家長亦是以單親期間在「四年至八年」及「二年以內」者居多，分別佔二十八·九%及二十六·八%。

#### 9. 對社會支持網絡的了解程度

受試者對社會支持網絡的了解程度分為三個級距，分別為「清楚」，「不太清楚」及「不清楚」。有八·六%的男性單親家長清楚社會支持網絡，三十二%的男性單親家長不太清楚社會支持網絡，而有五十九·四%的單親家長根本不清楚社會支持網絡。女性單親家長中有八·八%清楚社會支持網絡，四十三%的女性單親家長不太清楚社會支持網絡，而有四十八·二%的女性單親家長根本不清楚社會支持網絡。

#### 10. 是否領取補助或補償經費

受試者是否領取補助或補償經費共分為二個級距，分別為「有」及「無」領取。有十四·七%的男性單親家長是有領取補助或補償經費，其中以領取保險金及賠償費者居多，有八十五·三%的男性單親家長未領取任何補助或補償經費。女性單親家長中有三十二·八%，是有領取補助或補償經費，其中以保險金、生活補助費為多（低收入戶）；有六十四·一%的女性單親家長未領取任何補助或補償經費。

### 三、研究工具

為了解台南市單親家長目前生活狀況與社會支持需求，特參考東吳大學社會研究所鄭麗珍的「單親家長的角色負荷及社會支持之相關研究問卷」，及相關研究報告及文獻，再加入研究者個人的意見，編製了「台南市單親家長角色壓力與社會支持需求調查問卷」，其內容如下：

(一) 第一部分包含七小題，針對單親家長近一年來社會活動參加的情況，逐項勾選。

(二) 第二部分包含十小題，針對單親家長近一年來相關團體協助單親家長生活調適的情況，逐項勾選。

(三) 第三部分包含七小題，針對單親家長目前生活各層面適應的情況，逐項勾選。

(四) 第四部分包含十小題，針對單親家長角色壓力程度，逐項勾選。

(五) 第五部分包含十五小題，針對單親家長社會支持的情況，逐項勾選。

(六) 第六部分包含五小題，針對單親家長社會支持的滿意程度，逐項勾選。

(七) 第七部分包含二小題，針對單親家長對社會支持需求及生活重建教育

需求的情況，依需要的優先順序排序。

本研究工具前後經過專家效度、折半信度及Cronbach alpha信度之考驗。有關單親家長角色壓力量表在信度方面的研究以折半信度(split-half reliability)測定其係數為〇·九七九，Cronbach alpha信度，其係數為〇·九六八，其值皆高，有關單親家長社會支持量表在信度方面的研究以折半信度(split-half reliability)測定其係數為〇·九五二，Cronbach alpha信度測定其係數為〇·九四六，其值皆高，由此可知其內部一致性皆高。

### 四、研究步驟

本研究資料搜集期間為民國八十二年一月至八十三年五月，共計一年五個月。研究者在八十二年七月完成問卷初稿，經過台灣大學社會系詹火生教授，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系涂夢俠、邱素泌教授、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簡春安教授、實踐設計管理學院鄭淑子教授、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林素一、蔡淑昭教授、台中師範學院幼教系郭碧沼教授等二十二位學者專家進行專家效度。本研究計畫在台南市教育局局長、學管課鄭課長的支持、指導與經費贊助下進行。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由教育局學管課函請台南市各國中、國小輔導室函報該校單親學童、家庭數並於八十二年十二月進行五〇份問卷預測，得到有效問卷三八五份進行信度考驗，經過折半信度及Cronbach alpha信度考驗，其值皆高，復於八十三年三月進行正式測驗，四月中旬回收問卷，再由賽仕電腦軟體公司委請國立成功大學統計研究所進行資料分析於八十三年五月初完成，最後進行論文撰寫，於八月底完成。

### 五、資料處理分析

本研究正式完成施測後，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進行資料分析，首先將所有問卷編碼(Coding)，去除廢卷並將資料輸入電腦，隨即展開統計分析的工作。

作。

將資料以SAS(Statistic Analysis System)套裝軟體加以電腦處理，並作下列之統計分析：

- (一)以頻率分析(Frequency)次數百分比，來分析單親家長的個人特質，近一年來參加社會活動、相關團體介入生活協助適應及目前生活適應情況。
- (二)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 Way Anova)比較在不同背景下，單親家長的角色壓力、社會支持的情形。
- (三)以均數分析，將單親家長的角色壓力與社會支持滿意程度的平均分數，以了解單親家長角色壓力的程度及社會支持滿意的程度。
- (四)以因素分析法，將角色壓力的項目分類，以便進一步分析單親家長各種壓力的情形。

## 參、研究結果

本研究結果將針對研究之目的、研究主題架構及研究問題加以分析。本部分分四個單元，茲分析如下：一、單親家長近一年來參加社會活動的情形，近一年來相關團體介入協助單親生活調適的情形及單親家長目前生活適應的分析。二、單親家長角色壓力程度的分析。三、單親家長社會支持，社會支持滿意程度及需要尋求支援時社會支持網絡的選擇優先性。四、單親家長社會支持需求項目與單親家庭生活重建教育需求項目之分析。

### 一、單親家長目前生活狀況

為了解單親家長近一年來參加社會活動、相關團體介入協助單親家庭生活調適及其目前生活適應的情況，現以次數百分比，作一般性的描述。

#### (一)近一年來參加社會活動的情形：

受試者近一年來參加社會活動的情形，由表三一一一可知：

1. 單親家長在各種社會活動中，以參加「家族活動」的人數為多，「時常」、「極常」參加「家族活動」者佔二〇・一%、「很少」、「從不」參加「家族活動」的單親家長，也佔四十六・一%之多。

2. 單親家長參加「宗教活動」及「朋友聯誼活動」的比例為次高，選答「極常」及「時常」者，分別佔十一%及九・四%，選答「很少」及「從不」者，分別佔六十八%及六十八・二%之多。

3. 單親家長參加「義工或公益活動」的比例居第三，選答「極常」及「時常」者，佔四・一%，選答「很少」及「從不」者，佔八十三・一%之多。

4. 單親家長以參加「社會福利機構舉辦中的活動」、「職業訓練活動」及「生活重建教育活動」所佔比例最低，選答「極常」及「時常」者，分別佔二%、三・四%、二・五%選答「很少」及「從不」者，分別佔八九・四%、九〇・四%及九〇・五%之多。

#### (二)近一年來相關團體協助單親家庭生活調適的情形：

受試者近一年來獲得相關團體協助生活調適的情形，由表三一一二可知：

1. 單親家長近一年來，極常、時常得到自己、父母協助生活調適的比例最高，佔三十八・一%，很少、從未得到自己父母協助生活調適的比例，佔三十七・八%。

2. 單親家長近一年來，極常、時常得到鄰居親友協助生活調適的比例，佔十三・二%，很少、從未得到鄰居親友協助生活調適的比例，佔六十一%。

3. 單親家長近一年來，極常、時常得到姻親家庭或宗教團體協助生活調適的比例，分別佔七・五%及五・一%，很少、從未得到姻親家庭、宗教團

體協助生活調適的比例，分別佔七十六·九%及八十三·七%。

4.單親家長近一年來，極常、時常得到家扶中心協助生活調適的比例，佔三·四%，很少、從未得到家扶中心協助生活調適的比例，佔九十三·三%。

表3-1-1 單親家長近一年來參加社會活動的次數分配表

活動類別 次數 選百分比 項	家族活動		友聯活動		社福活動		職訓活動		宗教活動		重建活動		公益活動	
	N	%	N	%	N	%	N	%	N	%	N	%	N	%
從不	259	22.1	497	44.3	798	72.6	850	77.1	515	45.4	812	74.7	684	62.4
很少	281	24.0	268	23.9	185	16.8	147	13.3	256	22.6	172	15.8	227	20.7
偶爾	396	33.8	252	22.4	93	8.5	68	6.2	240	21.1	76	7.0	141	12.9
時常	186	15.9	83	7.4	17	1.5	32	2.9	96	8.5	21	1.9	36	3.3
極常	49	4.2	23	2.0	6	0.5	6	0.5	28	2.5	6	0.6	9	0.8

表3-1-2 近一年來相關團體介入協助單親家庭生活調適的次數分配表

活動類別 次數 選百分比 項	自己父母		姻親家庭		鄰居親友		社區理事會		市府社會局		家扶中心		慈善機構		職訓機構		基金會團體		宗教團體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從不	308	26.3	634	58.0	440	39.1	939	86.1	957	87.5	955	86.8	926	84.3	988	90.3	985	89.9	762	71.3
很少	135	11.5	207	18.9	246	21.9	101	9.3	83	7.6	71	6.5	97	8.8	74	6.8	78	7.1	132	12.4
偶爾	283	24.1	171	15.6	291	25.9	44	4.0	35	3.2	37	3.4	58	5.3	23	2.1	25	2.3	120	11.2
時常	265	22.6	60	5.5	120	10.7	5	0.5	11	1.0	24	2.2	9	0.8	6	0.5	7	0.6	36	3.4
極常	182	15.5	22	2.0	28	2.5	1	0.1	8	0.7	13	1.2	8	0.7	3	0.3	1	0.1	18	1.7

表3-1-3 單親家長目前生活適應的次數分配表

適應層面 次數 選百分比 項	生理層面		心理層面		社會層面		經濟層面		親子關係		子女管教		家務處理	
	N	%	N	%	n	%	N	%	N	%	N	%	N	%
完全不適應	25	2.1	28	2.3	41	3.5	55	4.6	26	2.2	27	2.3	33	2.8
大部分不適應	66	5.5	90	7.6	83	7.0	139	11.7	45	3.8	65	5.4	80	6.7
尚能適應	414	34.5	412	34.6	415	35.4	459	38.7	318	26.6	400	33.4	395	33.0
大部分適應	324	27.0	313	26.3	328	27.7	254	21.4	356	29.8	345	28.8	319	26.6
完全適應	370	30.9	349	29.3	311	26.3	279	23.5	449	37.6	361	30.1	370	30.9

5.單親家長近一年來，極常、時常得到社區理事會、市政府社會局、慈善機構、職訓機構、基金會團體協助生活調適的比例，分別佔〇·六%、一·七%、一·五%、〇·八%及〇·七%。很少、從未得到社區理事會、社會局、慈善機構、職訓機構、基金會團體協助生活調適的比例，分別佔九

十五·四%、九十五·一%、九十三·一%、九十七·一%、九十七·七%。

(三)單親家長目前生活適應的情形：

受試者目前生活適應的情形，由表三一—三可知：

1. 單親家長在目前生活中親子關係層面、子女管教層面適應的情況最好，選答完全適應、大部分適應的比例，分別佔六十七·四%及五十八·九%，選答大部分不適應及完全不適應的比例，分別佔六%及七·七%。

2. 單親家長在目前生活中，生理層面、心理層面、社會層面等健康適應的情況，以生理層面適應最好，心理層面適應次之，以社會層面適應較低於前面兩項，選答完全適應、大部分適應的比例，分別佔五十七·九%、五十五·六%及五十四%，選答大部分不適應、完全不適應的比例，分別佔七·六%、一〇·五%。

3. 單親家長在家務處理適應的情形，選答完全適應、大部分適應的比例，佔五十七·五%，選答大部分不適應、完全不適應的比例，佔九·五%。

4. 單親家長在經濟層面的適應情形，選答完全適應、大部分適應的比例，佔四十四·九%，選答大部分不適應及完全不適應的比例，佔十六·三%。

由上述敘述，可見單親家長目前在生活中適應上以親子關係及子女管教層面的適應情況是最好，其次依序是生理層面的適應，家務處理層面的適應、心理層面的適應，而以社會層面的適應及經濟層面的適應情況較弱。

二、單親家長的角色壓力的分析

為了解單親家長在家庭中生活的層面及擔任各種角色所擔負的任務上的壓力情形，現在從單親家長的生活內涵及角色內涵兩部分來探討單親家長的角色壓力，並以壓力的平均數，作一般性的描述。

表3-2-1 單親家長的角色壓力平均分數次數分配表（以角色內涵分）

生活角色等壓力平均級分數	家事管理者		子女養育者		生活提供者		子女管教者		個人角色者		
	N	PCTN	N	PCTN	N	PCTN	N	PCTN	N	PCTN	
低	1~1.5	104	8.37	59	4.76	148	11.95	64	5.16	112	9.03
	1.5~2	150	12.08	108	8.72	178	14.37	113	9.11	170	13.71
中	2~2.5	253	20.37	184	14.85	210	16.95	156	12.58	220	17.74
	2.5~3	287	23.11	258	20.82	209	16.87	264	21.29	283	22.82
	3~3.5	203	16.34	231	18.64	200	16.14	206	16.61	197	15.89
高	3.5~4	125	10.06	224	18.08	143	11.54	234	18.87	143	11.53
	4~4.5	82	6.60	113	9.12	96	7.75	123	9.92	75	6.05
	4.5~5	38	3.06	62	5.00	55	4.44	80	6.45	40	3.26

(一)單親家長以角色內涵分的壓力平均數分析

表3-2-2 單親家長的角色壓力平均分數次數分配表（以生活內涵分）

生活角色 等 壓力平均 級分數		健康壓力		經濟壓力		親子壓力		家務壓力	
		N	PCTN	N	PCTN	N	PCTN	N	PCTN
低	1~1.5	167	13.47	130	10.49	46	3.71	53	4.27
	1.5~2	171	13.79	202	16.30	93	7.49	88	7.09
中	2~2.5	226	18.23	218	17.59	166	13.38	152	12.24
	2.5~3	279	22.50	208	16.79	257	20.71	261	21.01
	3~3.5	172	13.87	190	15.33	239	19.26	226	18.20
高	3.5~4	114	9.19	141	11.38	254	20.47	251	20.21
	4~4.5	71	5.73	104	8.39	119	9.59	130	10.47
	4.5~5	40	2.23	46	3.71	67	5.40	81	6.52

由表三二一得知：「以角色內涵而言，單親家長的角色是以「子女管教者」及「子女養育者」的壓力最大，其次是「生活提供者」、「個人角色者」及「家事管理者」的壓力。就單親家長的「子女管教者」壓力來看，壓力在三·五以上者，有四三七人，佔三十五%；壓力在二至三·五之間的有六二六人，佔五十一%；壓力在二以下者有一七七人，佔十四%。就單親家長的「子女養育者」壓力來看，壓力在三·五至五之間者有三九九人，佔三十二%；壓力在二至三·五之間者有六七三人，佔五十四%；壓力在二以下者有一六七人，佔十三%。就單親家長的「家事管理者」壓力來看，壓力在三·五至五之間者有二四五人，佔二〇%；壓力在二至三·五之間者有七十四三人，佔六〇%；壓力在二以下者有，壓力在二五四人，佔二〇%。就單親家長的「生活提供者」壓力來看，壓力在三·五至五之間者有二九四人，佔二十三%；壓力在二至三·五之間者有六一九人，佔五〇%；壓力在二以下者有三二六人，佔二十六%。就單親家長的「個人角色者」壓力來看，壓力在三·五至五之間者有二五八人，佔二十一%；壓力在二至三·五之間者有七〇〇人，佔五十六%；壓力在二以下者有二八二人，佔二十三%。

由附錄一得知，單親家長在角色壓力中，壓力平均數高的項目以「子女管教者」的角色壓力及「子女養育者」的角色壓力為多，「生活提供者」的角色壓力較小。但是其角色壓力的平均數最低的項目是「生活缺乏希望，缺乏生存的動力」，但其壓力平均數也在二以上，而角色壓力的平均數最高的項目「很擔心孩子會變壞」的壓力平均數為二·二四由此可見，單親家長在角色壓力上都承受著中、高程度的壓力。

#### (二)單親家長以生活內涵的壓力平均數分析

由表三二二得知，以生活內涵而言，單親家長的壓力，是以「親子壓力」及「家務壓力」最大，其次是「經濟壓力」和「健康壓力」。就單親

家長的長「親子壓力」來看，壓力在三·五以上者有四四〇人，佔三十五%；壓力在二〇三之間者有六五二人，佔五十三%；壓力在二以下者，僅有一三九人，佔十一%。就單親家長的「家務壓力」來看，壓力在三·五以上者有四六二人佔三十六%；壓力在二〇三·五者，有六三九人，佔五十二%；壓力在二以下者，僅有一四一人，佔十一·三%。就單親家長的「經濟壓力」來看，壓力在三·五以上者，有二九一人，佔二十三%；壓力在二〇三·五者，有六一六人，佔五〇%；壓力在二以下者，有三三二人，佔二十六·八%。就單親家長的「健康壓力」來看，壓力在三·五以上者有二二五人，佔十八%；壓力在二〇三·五者，有六七七人，佔五十四%。壓力在二以下者，有三三八人，佔二十七%。

由附錄一得知，單親家長的生活壓力中，以「家務壓力」及「親子壓力」最大，壓力滿分為5，而壓力最高的項目，其壓力平均數為四·一三；而「經濟壓力」及「健康壓力」次之，如「單親家長生活缺乏希望，缺乏生存的動力」、「精神沒有寄託，常感苦惱，多麼需要精神的安撫與關懷，但是無法得到滿足，感到目前生活很苦」等等健康壓力，其壓力平均數也都在3以上，可見單親家長在生活壓力方面也都要承受中、高程度的壓力。

### 三、單親家長社會支持的分析

爲了解單親家長在成爲單親家長後，得到社會支持網絡支持的情形及單親家長對社會支持的滿意程度。現以平均數分析來敘述單親家長在生活中得到的支持及社會支持網絡對單親家長協助支持的程度。並以平均數分析來敘述單親家長對社會支持的滿意程度，作一般性的敘述。

#### (一)單親家長社會支持情況分析

1. 由表三一三一附錄二得知，單親家長在生活中得到「親子支持」、「健康支持」、「家務支持」的平均數高於「經濟支持」，意即單親家長在

生活中得到「經濟支持」的情形最差。在附錄三中有關「經濟的支持」平均數大都在二以下。

2. 由表三一三一及附錄二得知，單親家長在社會支持系統中，以得到「孩子支持」的平均數較高，得到「朋友支持」及「親戚支持」的不均數次高，而單親家長得到「社會福利支持」的平均數最低，其支持的平均數均在二·五以下。這是值得社會相關機構重視的問題。是我國福利政策尚未重視單親家庭的生活困境與需求？抑是單親家長對社會支持網絡不清楚？抑是社會福利相關單位未能讓單親家長了解社會有那些機構可以提供給單親家長生活上的支持、協助，以提昇單親家庭生活的品質？

#### (二)單親家長社會支持滿意度平均數分析

爲了解單親家長在生活中得到社會支持的滿意程度及對社會支持網絡給予支持協助的滿意程度，現以社會支持的滿意平均數，作一般性的描述。

##### 1. 單親家長對生活內涵部分社會支持的滿意平均數分析

由表三一三一三得知，以生活內涵而言，單親家長對「親子支持」、「健康支持」、「家務支持」均以中等滿意程度的比例居多，分別佔七十一·八%、七十三·七%及七十三·九%，但對於「經濟支持」滿意程度低的比例最多，佔六十三·一%。而以上四種生活內涵的社會支持高滿意程度者所佔比例均最低，分別僅佔三·八%、一·四%、五·四%及三·三%。

##### 2. 單親家長對社會支持網絡的支持滿意程度平均數分析

由表三一三一四得知，以社會支持網絡而言，單親家長對「孩子支持」的滿意程度最好，對「親戚支持」與「朋友支持」的滿意程度居中，對「鄰居支持」的滿意程度又次之，而以對「社福機構支持」滿意程度低的比例最高，佔八十九·二%。

受試者對社會支持網絡的支持滿意程度，由表三一三一五可知：

表3-3-1 單親家長社會支持與自變項有差異性變項之平均數分析

基本資料		社會支持		健康支持	經濟支持	親子支持	家務支持
		平均數	樣本數	平均數	樣本數	平均數	樣本數
性別	男	2.4030	490				
	女	2.4976	753				
年齡	25~39	2.4231	676				2.2663 676
	40~55	2.5159	493				2.3695 493
職業	軍,公,教,農,工			2.0002	478		
	商,服務業			1.8739	390		
	自由業,家管,無			1.9458	347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0623	405		2.3973 405
	國(初)中			1.9641	304		2.3320 304
	高中(職)			1.8575	323		2.2517 324
	專科,大學,研究			1.8000	174		2.2011 174
家庭月收入	一萬元以內			2.0864	174		
	一萬至二萬元以內			2.0274	362		
	二萬至三萬元以內			1.9709	286		
	三萬至四萬元以內			1.8985	184		
撫養子女的人數	四萬元以上			1.6897	200		
	一人			1.8585	313		
	二人			1.9144	470		
	三人			2.0039	278		
宗教	四人以上			2.0704	123		
	無信仰	2.3412	121	1.7765	121	2.4100 121	2.2006 121
	有信仰	2.4731	1093	1.9621	1092	2.5304 1093	2.3265 1093
	喪偶						
單親成因	離婚						
	本婚生育						
	分居						
	其它						
單親至去的年數	二年以內						
	二至四年以內						
	四至八年以內						
	八年以上						
對社會支持的了解	清楚不太清楚	2.7082	106	1.9949	106	2.7598 106	2.4830 106
	不太清楚	2.5170	472	2.0314	471	2.5759 472	2.3851 462
	不清楚	2.3674	631	1.8634	631	2.4207 631	2.2234 631
是否領補助費	是	2.5716	287	2.1040	297	2.6063 297	2.4338 297
	否	2.4114	820	1.8712	819	2.4722 820	2.2588 820

1. 單親家長對社會支持網絡支持滿意程度較高的是「孩子支持網絡」及「朋友支持網絡」，選答非常滿意的比例分別佔四十八·五%及四十八·五%，選答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的比例，都佔四·八%。

2. 單親家長對社會支持網絡中「親戚支持網絡」及「鄰居支持網絡」的滿意程度次之，選答非常滿意及滿意的比例，分別佔四十五·三%及三十一·一%，選答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的比例，分別佔一〇%及十二·一%。

3. 單親家長對社會支持網絡中「福利機構支持」的滿意程度最低。選答非常滿意及滿意的比例，佔十一·七%，選答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的比例，高達五十七·三%。

由以上敘述，發現單親家長對社會支持網絡中「孩子的支持」滿意最高，其次依序是「朋友的支持」、「親戚的支持」、「鄰居的支持」，而對福利機構支持的滿意程度最低，這也是值得福利機構重視的問題。

表3-3-2 單親家長社會支持與自變項有差異性變項之平均數分析

基本資料	社會支持	健康支持		經濟支持		親子支持		親子支持		家務支持	
		平均數	樣本數	平均數	樣本數	平均數	樣本數	平均數	樣本數	平均數	樣本數
性別	男	3.0291	490					2.4274	490		
	女	3.1021	753					2.5230	753		
年齡	25~39	3.0159	676			1.9931	675				
	40~55	3.1543	493			2.1101	492				
職業	軍,公,教,農,工					2.0969	478			1.3902	476
	商,服務業					1.9725	389			1.2890	386
	自由業,家管,無					2.0772	347			1.2838	346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3.1543	405			1.1797	405			1.4225	405
	國(初)中	3.0714	304			2.0869	304			1.3048	304
	高中(職)	3.0354	324			1.9425	323			1.2629	321
	專科,大學,研究	2.9682	174			1.8776	173			1.2549	170
家庭月收入	一萬元以內			2.3747	137	2.1261	362			1.5237	137
	一萬至二萬元以內			2.5200	362	2.0963	362			1.3473	362
	二萬至三萬元以內			2.4694	286	2.0655	286			1.3449	285
	三萬至四萬元以內			2.5264	184	2.0410	183			1.2745	183
	四萬元以上			2.3560	200					1.1942	197
撫養子女的人數	一人	2.9133	313							1.2397	310
	二人	3.0420	480							1.2981	476
	三人	3.1834	278							1.3785	277
	四人以上	3.2954	123							1.4628	323
宗教	無信仰	2.8959	121	2.3021	121	1.9223	121				
	有信仰	3.0911	1093	2.4794	1092	2.0652	1091				
單親成因	喪偶	3.1582	390								
	離婚	3.0737	604								
	本婚生育	3.1025	73								
	分居	3.0354	92								
	其它	2.9437	67								
單親至今的年數	二年以內										
	二至四年以內										
	四至八年以內										
	八年以上										
對社會支持網絡的了解	清楚	3.2246	106	2.6711	106	2.1962	105	2.6595	106	1.3908	103
	不太清楚	3.0878	472	2.5534	471	2.1408	471	2.5509	472	1.4227	468
	不清楚	3.0323	631	2.3543	631	1.9439	631	2.3920	631	1.2371	631
是否領補助費	是			2.5405	297	2.2175	297	2.5753	297	1.5712	294
	否			2.4208	819	1.9677	818	2.4402	820	1.2268	817

表3-3-3 單親家長社會支持滿意程度平均分數分配表（以生活內涵分）

等支持類別 社會支持 級		健康支持		經濟支持		親子支持		家務支持	
		N	PCTN	N	PCTN	N	PCTN	N	PCTN
低	1~1.5	36	2.89	305	24.50	61	4.89	65	5.22
	1.5~2	244	19.58	480	38.55	222	17.82	344	27.61
中	2~2.5	429	34.43	278	22.33	335	26.89	430	34.51
	2.5~3	363	39.13	135	10.84	409	32.83	288	23.11
	3~3.5	127	10.19	30	2.41	151	12.12	78	6.26
高	3.5~4	35	2.81	10	0.80	48	3.85	30	2.41
	4~4.5	7	0.56	3	0.24	16	1.28	5	0.40
	4.5~5	5	0.40	4	0.32	4	0.32	6	0.48

表3-3-4 單親家長社會支持滿意程度平均數分配表（以社會支持網絡分）

支持網絡		孩子支持		親戚支持		鄰居支持		朋友支持		社福支持	
		N	PCTN	N	PCTN	N	PCTN	N	PCTN	N	PCTN
低	1~1.5	5	0.40	137	11.00	312	25.08	81	6.50	982	79.32
	1.5~2	52	4.17	222	17.83	361	29.02	252	20.22	122	9.85
中	2~2.5	178	14.29	282	22.65	255	20.50	311	24.96	55	4.44
	2.5~3	375	30.10	347	27.87	218	17.52	380	30.50	43	3.47
	3~3.5	345	27.69	161	12.93	59	4.74	147	11.80	23	1.86
高	3.5~4	204	16.37	67	5.38	27	2.17	55	4.41	7	0.57
	4~4.5	72	5.78	23	1.85	9	0.72	12	0.96	1	0.08
	4.5~5	15	1.20	6	0.48	3	0.24	8	0.64	5	0.40

#### 四、單親家長對社會支援需求的分析

本單元就不同成因的單親家長，探討其對社會支持需求及生活重建教育

表3-3-5 單親家長社會支持網絡滿意程度分配表

支持網絡 次數百分比 滿意程度	孩 子		親 戚		鄰 居		朋 友		福利機構	
	N	%	N	%	N	%	N	%	N	%
非常不滿意	16	1.3	46	3.8	50	4.3	14	1.2	308	31.9
不滿意	43	3.5	75	6.2	92	7.8	43	3.6	245	25.4
尚可	578	47.0	541	44.7	667	56.8	562	46.8	299	31.0
滿意	447	36.3	398	32.9	301	25.6	442	36.8	89	9.2
非常滿意	146	11.9	150	12.4	64	5.5	141	11.7	24	2.5

需求的差異情形。

#### 五、不同單親成因與社會支持需求之分析

由表三—四—一不同單親成因之單親家長，其社會支持需求的加權數與排序中，可以瞭解其差異及需求程度之不同。

不同單親成因家長成爲單親家庭後，其目前生活中需要社會支援的項目與程度，其填答情形如表三—四—一所示。其受訪者填答統計結果依序爲①子女的照顧、管教與訓練②健康維護與保護③經濟支援④家務協助⑤社會支持與關懷⑥醫療扶助⑦心理諮商輔導⑧生活技巧重建教育⑨職業訓練的協助⑩情感支持的協助⑪再婚的輔導與協助⑫宗教活動的協助⑬其他。由其填答情形可知，目前單親家長們最需要的社會支援與最擔心者仍是其子女的照顧、管教與訓練情形，畢竟一人要身兼兩職，又得擔負起扶養全家生活之責，難免會有力不從心之時，很難面面俱到，做到完美無缺之地步，而再依其單親成因來分，就喪偶者言，其最需要社會支援者爲健康維護與保護，其次依序爲子女的照顧、管教與訓練、經濟支援、社會支持與關懷、家務協助等。離婚的單親家長最需要子女的照顧、管教與訓練，其次依序是健康維護與保護、經濟支援、家務協助、社會支持與關懷等，可見多數因離婚而成單親家庭者最大的煩惱仍是子女的教養問題。然因分居而成單親家庭之受訪者迫切所需的支援依序是子女的照顧、管教與訓練，其餘和離婚者相同，未婚生育及單親成因爲「其他」之單親家長目前生活中需要支援的項目亦和先前幾項大同小異。

綜合以上得知，「子女照顧、管教」、「健康維護與保障」、「經濟支援」、「社會支持與關懷」爲單親家長最迫切需要的協助項目；其次的「家務協助」、「醫療扶助」、「心理諮商輔導」、「生活技巧重建教育」等項爲單親家長需要的社會支援。

表3-4-1 不同成因單親家長社會支持需求意見

選 項	單親成因 權數 與排序		喪 偶		離 婚		未 婚 生 育		分 居		其 他		總 計	
	T	R	T	R	T	R	T	R	T	R	T	R	T	R
1.健康維護與保障	1086	①	918	②	859	②	989	②	1037	②	7961	②*		
2.社會支持與關懷	738	③	544	⑥	419	⑧	578	⑥	810	③	4558	④*		
3.經濟支援	599	⑦	724	③	509	③	721	④	810	③	5649	③*		
4.子女的照顧、管教	1006	②	1012	①	915	①	1028	①	1151	①	8312	①*		
5.家務協助	650	⑤	687	④	491	⑤	756	③	775	④	4444	⑤*		
6.心理諮商輔導	649	⑥	482	⑦	470	⑥	624	⑤	600	⑦	3605	⑦*		
7.醫療扶助	717	④	561	⑤	497	④	518	⑦	664	⑥	3654	⑥*		
8.生活技巧重要教育	554	⑧	544	⑥	450	⑦	475	⑧	673	⑤	3074	⑧*		
9.情感支持的協助	386	⑩	391	⑧	354	⑩	421	⑨	399	⑧	1979	⑩*		
10.職業訓練的協助	456	⑨	365	⑨	356	⑨	350	⑩	339	⑩	2092	⑨*		
11.宗教信仰的協助	320	⑪	322	⑪	191	⑫	344	⑪	398	⑨	1547	⑪*		
12.再婚的輔導與協助	203	⑫	329	⑩	279	⑪	252	⑫	239	⑪	1360	⑫*		
13.其他	61	⑬	25	⑫	20	⑬	48	⑬	76	⑫	152	⑬*		

由表三—四—二不同單親成因之單親家長，其生活重建教育需求的加權數與排序中，可以瞭解其差異及需求程度之不同。

不同單親成因家長成為單親家庭後，於「單親家庭生活重建教育活動」的需要，依其填答情形如表三—四—二所示。受訪者填答統計結果依序為①子女管教方法②身體健康的維護方法③問題解決技巧④內在能力的激發⑤心理健康的維護方法⑥家庭事務處理⑦家庭事務之處理⑧人際溝通技巧⑨人生規畫⑩休閒活動及團康活動⑪情感的支持⑫做決定的技巧⑬家庭經營技巧⑭注入生命的希望⑮時間管理技巧⑯宗教信仰。由其填答情形可知子女管教之問題是最大的困擾，其次身體健康方面也是其最煩惱之事，畢竟有了強健的身體是做任何事情之強力後盾，沒了健康的身體，哪來其精力、體力去照顧子女，賺錢養家呢？單親成因為喪偶者其最需要的教育項目是身體健康的維護方法，而其餘單親成因者其填答情形最迫切需要的教育項目是子女管教方法，再則才是身體健康的維護方法、心理健康的維護方法、問題溝通技巧、家庭事務處理等等。

綜合以上得知，「子女管教方法」、「身體健康維護方法」、「心理健康維護方法」、「問題溝通技巧」、「家庭事務處理」、「家庭危機處理」為單親家長最迫切需要學習的項目，其次是「家庭經營技巧」、「人生規畫」、「人際溝通技巧」、「注入生命的希望」為單親家長需要的學習項目。

#### 肆、建議

單親家長的角色壓力與目前生活現況，在在都顯示出單親家庭確實迫切需要社會支持網絡的支援與協助。以下提出幾點建議：

#### 一、對政府公共政策主管單位的建議

1. 調整家庭的政策，研訂單親家庭的家庭服務措施，其內容應包括：

(1) 單親家庭子女的照顧與管教，在單親家長無力善盡親職角色職責時，可由社會福利系統予以協助。

(2) 單親家長的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要消除貧窮，就得有一技之長以謀生，維持家庭經濟生活，對單親家長應給予就業輔導，以因應實際家庭之需。

(3) 單親家長的平價房屋之提供，讓單親的中、低收入戶能有機會購置平價住宅。目前有公教住宅優惠，勞工住宅優惠，三代同堂住宅優惠，尚無單親家庭住宅優惠，若能以平價提供單親家庭，亦有助於提昇單親家庭生活品質。

(4) 單親家庭福利貸款。單親家庭普遍存在著相當大的經濟壓力，應提供單親家庭福利貸款，以降低其經濟壓力。

(5) 重視對單親家庭的社會支持與關懷，讓單親家長在生活適應上能更有勇氣和動力來經營運作相關角色與職務。

(6) 對單親家庭，給予適當的津貼支助，例如子女養育、生活補助，尤其最低教育程度、低收入、撫養子女人數較多者，喪偶者，最為需要。

(7) 單親家庭的健康保險亦應納入全民健保的範圍之內，並且降低單親家長的費用負擔。

(8) 單親家庭在家服務，以徵求志工的方式來協助迫切需要的單親家庭家庭事務處理。

(9) 重視單親家庭的再教訓練，提供單親家庭成員生活重建的訓練機會，以增進單親家庭成員健康生活的能力。

2. 建立以家庭為中心的國家社會政策，設立福利服務網路：

提供各種專業性的福利服務，並在現有的教育類別中，積極培育人才，並參考歐美先進國家，發展社區，在社區內設置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包含社會工作人員、心理諮商人員、家政人員、醫護人員、技職訓練人員等，並編製經費，讓社區成為家庭中主要社會支持系統，能透過相關專業人員，有效解決單親家庭問題，以提昇單親家庭生活品質。而在家庭福利服務網路建立時，必須整合政府相關機構的整體運作，並促使民間給予充分的支持（如宗教團體、福利機構、職業團體等），方能發揮其效果。

3. 加強落實公共安全。

(1) 加強公害防治及公害賠償制度。

(2) 加強交通規則教育。

(3) 強制第三責任險，提高對交通事故肇事者的懲罰，以防止交通事故的發生。

(4) 健全社會安全制度，如社會保險及社會服務。

(5) 重視社會連帶責任。

二、對福利機構的建議

1. 在相關福利機構，設立心理諮商中心，以協助單親家長心理健康與維護。

2. 輔導協助單親家長組織成長團體及自助團體，可透過團體成長或成功經驗的分享，讓團體成員共同成長，以提昇家庭生活品質。

3. 建立鄰居、社區支持網路。

4. 成立社會支持機構，如基金會設立單親家庭聯誼會、家扶中心、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婦女會、宗教團體等，以提供適當的協助讓單親家庭生活的調適能更順利。

### 三、對單親家庭成員的建議

1. 單親家長應積極參加相關的成長與訓練，讓自己能有更好的生活適應，才能提供自己與孩子幸福的權利，並以身示範，幫助子女生活的適應。

2. 多接觸外界社會，以了解社會支援網絡，並運用社會資源，以利家庭生活的正常運作。

3. 建立管教子女的標準，並訂定家規，供家人共同遵行。

4. 接受單親家庭的事實，在生活上、精神上相互鼓勵、扶持、幫助，彼此成爲一股助力，特有助於單親家庭生活的正常運作。

5. 單親家庭的子女，宜善待親心，並對自己的學習與行爲認真、負責、自動、自愛，單親家庭亦可造成優秀國民。

6. 單親家長宜對未來的生活妥爲規畫，排除不良的情緒，以積極的態度激發開拓潛能，創造美好人生。

### 四、對社會大眾的建議

隨著社會變遷，現代化的結果，單親家庭亦是現代化的指標，應視單親家庭是一種家庭型態，而此種家庭型態亦有幸福的機會，社會大眾對單親家庭的成員應予以適當的協助與支持來取代歧視，以協助單親家庭正常的生活運作。

(本文曾於「我國家庭變遷學術研討會」中宣讀，作者現任

台南家專家政科教授)

### 參考書目：

1. 鄭麗珍 低收入戶女性單親家長角色負荷及社會支持之相關研究。東吳大學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民七十七年六月。
2. 張英陣 台灣單親家庭的困境及其支持網絡。國立台灣大學中山學術論

叢，第七期，民七十六年十二月，二二九～二四二頁。

3. 王孝仙 單親的支持系統及其生活適應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八〇年十二月。

4. 莊淑晴 女性戶長單親家庭問題之探討。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八〇年七月。

5. 徐良熙、林忠正 家庭結構與社會變遷：中美「單親家庭」之比較。中國社會學刊，第八期，民七十三年十二月，一～二十二頁。

6. 徐良熙、張英陣 台灣的單親家庭：問題與展望。中國社會學刊，第十一期，民七十六年五月，一一一～一五三頁。

7. 洪秋月 單親婦女的支持系統與生活適應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民七十六年六月。

8. 傅佩榮 家庭觀念的傳統與現代。

9. 林勝義 家庭與社會變遷研討會，民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九～三十二頁。

10. 楊孝濂 家庭的社會及經濟需求與國家社會政策。家庭與社會變遷研討會，民八十三年五月，三十三～三十七

11. 沙依仁 婚姻與家庭，民七十五年，台北：隆勝印刷公司。

12. 李紹榮、蔡文輝 合譯婚姻與家庭，民七十六年，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13. 謝秀芬 家庭與家庭服務，民七十五年，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14. 王秋絨 角色壓力的意義及其研究模式。社區發展，第十八期，民七十一年六月，六十九～七十六頁。

15. 陳滿樺 已婚職業婦女角色衝突的因應策略及有關變項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民七十五年十二月。

16. 張笠雲 社會變遷中各類社會支持系統功能的討論。行政院研考會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學術研討會論文，民七十四年，一四二～一六〇頁。